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农函〔2025〕31号

大英县农业农村局 大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 号）、《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遂农发〔2024〕25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大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根据相关要求加大宣传并遵照执行。



大英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新时代农业农村工作为抓手，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推广应用。

（四）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市、县、乡三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资金使用方向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必要的工作经费，包括政策宣传、机具抽查、第三方抽查等工作经费，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县农业生产需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1），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补贴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并参照川农发〔2025〕7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2）。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补贴产品查询栏中（<http://202.61.89.161:12021/>）进行查询。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购机者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以上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市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三）补贴机具数量上限。根据省厅“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6）”参数设置要求，我县对补贴系统参数设置作以下规定：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5台（套）；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一个年度内享受补贴产品的数量不超过20台（套）；超过上述规定台数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享受。

六、补贴方式和操作流程

（一）补贴方式。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

（二）操作流程

1.发布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25-7824018）等信息。

2.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纳入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

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等信息。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再申请补贴。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3.提出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向户籍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将身份证、社保卡（或对公账号）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牌证机具的行驶证和登记业务申请表交给工作人员办理。

4.办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农机购置补贴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继续推广使用四川农机补贴APP，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购机者通过APP录入需作废的，应向县农业农村局购机补贴工作人员申请作废，申请者不得自行作废，因作废导致的补贴损失由购机录入者自行负责。

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5.机具核验。由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落实人员在11个工作日

内完成核验（见人、见机、见票，核查面达100%，并填写《大英县购机核验明细表》）。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成套设施装备，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现场核验。

6.补贴信息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通过核验的机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取消补贴资格。

7.兑付补贴资金。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县农业农村局导出资金结算明细表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审核无异议报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县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或对公账户进行资金发放。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8.组织抽查。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基层工作人员组成抽查小组，按年度对申请的机具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机具台数的5%，也可以通过电话的形式进行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

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抽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责任要求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三）各镇、盐井街道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政策宣传，确定补贴对象合规性，对提供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办理完善补贴手续。补贴机具的入户核查工作，实行逐台核验造册登记，建立台账（详见附件4）。如在核验中发现有违规问题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四）农机产销企业职责。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股室和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策全县购机补贴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各有关方面要加强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鼓励引导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录入补贴信息，督促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兑付补贴资金。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

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
- 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川农发〔2025〕7号）
- 4.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遂农发〔2024〕25号）
5. ____ 年度大英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6. ____ 年度大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明细表
- 7.大英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示意图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装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____年度大英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大英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示意图

